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5. 附加地震责任扩展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保险人将按照以下约定扩展承保地震责任：

一、保险责任

因烈度达到本条款第一部分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所致本条款第一部分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和半径为 50 公里的圆形区域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确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和半径为 50 公里的圆形区域的中心位置，但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72 小时期限以及任何两个圆形区域不得同时重叠。

二、责任免除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1.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本条款第一部分保险标的的损失；

2. 除本保险合同对通行中断损失保险另有约定外，因地震导致的其他间接损失。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公路财产损失保险金额的 80%。

四、免赔额：

每次事故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